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积极响应落实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面评估《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效果的基础上，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方案”）。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循专项行动方案部署，积极推进各项举措落地，并对其阶段性成效进行审慎评估。现将半年度具体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深耕，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5年上半年，公司受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下滑、下游需求结构性变化、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固定成本增加、期间费用刚性支出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营业收入及利润有所下滑。尽管面临诸多挑战，公司在产品研发、客户拓展等方面仍取得积极进展，经营情况自二季度开始得到修复，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环比第一季度增长均超过60%。

二、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核心技术攻关

（一）研发投入与专利申请

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并拓展新市场，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除投向传统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外，还有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等前沿技术领域，研发费用同比上升。2025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5,36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52%，较去年同期增加2.22个百分点。在专利布局方面，公司同步取得积极进展，2025年上半年共申请专利8项，获得专利授权13项。

（二）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

2025年上半年，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在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在成熟技术应用方面，6系三元材料已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完成导入认证；高镍及超高镍材料作为当前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销量占比已达到50%，且在国际客户端（如丰田、三星）已进入百公斤级产品验证阶段。

在下一代电池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新一代层状氧化物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通过材料结构重构，容量及循环性能得到显著改善，有效适配高电压体系；聚阴离子型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年产百吨级中试线建设已基本完成。面向固态电池领域的关键材料开发同步推进，固态电解质已实现吨级稳定制备，目前正积极推进客户产品验证工作及年产百吨级中试产线建设；此外，适配固态电池体系的高容量（300mAh/g）富锂锰基材料已向多家目标客户送样。

（三）精益生产与成本管控

公司将降本增效作为提升经营质量的核心抓手，通过全流程、系统化的管理优化，有效增强抗风险能力。在生产环节，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显著提升产线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在保障产品高度一致性的同时，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高。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构建并严格执行动态供应商评价体系，通过优化供应商结构、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及推行集中采购策略，显著增强了供应链的稳定性与成本管控能力。特别是在上游关键资源保障环节，参股公司红星电子采用自主开发的无机法除杂工艺技术，成功实现了钴、镍、锰、锂4种关键金属元素的高回收率，其规模化量产预期将对公司未来原材料综合成本的优化产生积极影响。在运营成本控制上，公司推行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全流程的精细化成本监控机制，实现了从原材料采购到终端物流配送的闭环管理，有效提升了整体产能利用率与运营成本效益。

三、完善公司治理，筑牢规范运作根基

公司以新《公司法》实施为契机，系统性优化治理架构与内部控制机制，着力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为经营决策与风险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一）治理结构优化与决策效能提升

为全面落实新《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法定监督职能。将监事会职能整合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利于精简治理层级，压实董事会对财务合规及内部控制的责任，提升重大事项决策效率与质量，为战略执行奠定组织基础。

（二）内控体系强化与经营风险管控

2025年7月，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开展系统性梳理与完善，重点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多项核心制度，确保业务流程全覆盖、风险管控无盲区。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前置审议、专项检查等措施保障重大经营决策的合规性与科学性。

（三）ESG实践深化与绿色发展践行

公司将ESG理念深度融入经营决策，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在能源结构优化方面，实施厂房屋顶光伏项目，2025年上半年发电约70万度，等效减排二氧化碳约270吨；在生产过程降碳方面，完成窑炉节能改造、空压机余热回收等技改项目，引进高效节能设备，2025年上半年节电量合计约400万度，等效减排二氧化碳约1550吨；在绿色供应链建设方面，提升回收料与循环物料使用比例，并积极引导核心供应商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协同推进产业链碳中和进程。

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在万得和华政2025年ESG评级中均获评AA级。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2025年上半年，为确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能够有效履职，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参加上交所、上市公司协会及贵州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并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资讯，强化“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加强对“关键少数”合规履职的监督，压实主体责任。

2025上半年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参加了2025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高质黔行”第三期并购重组专题培训、上交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及央国企科创板上市公司培训等多项专题培训，累计覆盖22人次，全面提升规范运作能力与履职水平。

五、审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平衡长短期发展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可持续经营需求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70.63万元，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度实施并完成股份回购注销（实际支付金额人民币394,748.94元，该等

回购支出依据相关监管规则视同现金分红），并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及长期战略规划，公司审慎决定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就上述决策进行了专项说明及充分信息披露，阐明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基于公司 2024 年度亏损的实际情况及保障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的审慎考量，旨在维护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根本利益。

六、强化信息披露，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效能。

（一）信息披露质量与合规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2025年1-6月，公司依法合规披露各类公告共计59份，其中包括《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涉及股东询价转让、利润分配方案等重要事项的临时公告。所有公告披露内容客观、准确、完整，未发生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同时，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与易理解性，力求使投资者能够清晰、全面地获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成果及发展战略等关键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机制多维深化

公司积极拓展沟通渠道，深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2025年上半年，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参与了“2025年贵州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上述活动中，公司管理层就经营业绩、技术研发进展、市场拓展策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市场关切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坦诚、深入的沟通，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除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外，公司亦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邮箱等多种渠道，保持与广大投资者的畅通交流。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司通过接待特定对象调研等方式进行深入沟通。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3份，确保相关交流内容的公开透明。公司持续关注资本

市场反馈，积极评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将积极践行上市公司责任，努力以良好的业绩、更加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馈投资者的关注与信任，进一步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